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湖南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湖南圖書館 編



湖南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湖南圖書館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湖南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全六十八冊)/湖南圖書館編.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013-5277-7

I. ①湖… II. ①湖… III. ①中國—地方志—叢刊 IV. ①K29-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61968 號

書名 湖南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全六十八冊)
著者 湖南圖書館編
責任編輯 王燕來 苗文葉
封面設計 九雅工作室

叢書名 著名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
選題策劃 賈貴榮 殷夢霞 于浩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21313 66175620
66171706(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87×1092(毫米)·1/16
印張 2762

書號 ISBN 978-7-5013-5277-7
定價 56000.00 圓

編委會名單

主編 張勇 尋霖

副主編 李瑩 吳平祥 伍藝 雷樹德 鄒序明

伍濤 劉雪平 楊東 劉微 蔡璐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丁世平 王旭明 王芳 王茜 王曉慶 王蘭偉 呂宇新

任曉東 李月明 李海波 李婷 何文君 段蓓虹 姜進

姚舜 徐志 唐靜 許志雲 章曼純 張文勇 張明涓

彭日紅 彭彥 曾莉 楊丹 楊佳 楊學鋒 蔣江龍

鄧簽 歐紅 劉冬 劉萍

出版說明

『著名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系列是我社『十一五』國家古籍整理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旨在將學界難得一見的珍稀地方志資料化身千百，嘉惠於各方研究者。該項目自二〇〇五年啓動并陸續推出後，受到了學界的廣泛好評和重視。按照出版順序，《湖南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是該圖書系列的第十九種。

湖南圖書館以豐富的地方文獻收藏著稱，該館珍藏湖南省內珍貴方志四百一十六種，省外重要方志上百種。此次影印出版《湖南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依據其館藏特色，精選版本珍稀、體例嚴謹、內容翔實、參考價值較大的省內方志二十七種，省外方志四種，包括元至民國時期府、州、縣、鄉土志共三十一種，其中孤本、稿本十三種，大陸獨家收藏的兩種，收藏單位基本在三家以內。編冊排序分湖南省內和省外兩類，各類之下大致依《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排序，成書共計六十八冊。

需要說明的是，在編輯過程中，我們將原書的重複葉進行了刪除，將小範圍內的裝訂錯亂葉進

行了調整。另外，「道光」《南豐縣續志》有兩個內容大致相同的卷四十，爲保留原書面貌，均予收錄。

本書能夠順利出版，得到了湖南圖書館領導和古籍部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二〇一四年五月

前言

地方志以其內容的系統性、資料的可靠性、編纂的連續性成爲最重要的地方文獻類型。湖南地區歷代修纂方志數百種，最早可追溯至魏晉南北朝，此時期方志雖已佚無可考，但清善化陳運溶《麓山精舍叢書》輯有南北朝湖廣地區古方志四十多部，爲我們保存了早期湖南方志的基本面貌。隋唐時期的湖南方志，今僅存唐道士李沖昭撰《南嶽小錄》一卷，是專記南嶽衡山的志書，也是湖南現存最早的志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著錄有明嘉靖間蔡汝楠守衡州時刻本。此後，湖南的地方志書有了很大的發展。以下按時代順序簡述湖南方志的修纂情況：

一、宋元時期湖南地方志概況

北宋政府於方志較爲重視，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載：『景德四年，詔以四方郡縣所上圖經，刊修校定爲一千五百六十六卷。以大中祥符四年頒下，今皆散亡，館中僅存九十八卷。』大觀元年（1107）創置九域圖志局，命所在州郡編纂圖經。可知北宋真宗景德、大中祥符間，方志由各地編纂，由中央政府統一設

局刊行，再頒發各地。後來由於各地纂修方志數量太多，方志纔由地方自行刊印。因此質量也就參差不齊。如陳振孫稱乾道《桂林志》『撰次疏略，刊刻草率』。稱《襄陽志》『爲書既詳備，而刊刻亦精緻，圖志之佳者』。宋代的湖南方志有很大發展，《宋史·藝文志》史部地理類著錄歷代湖南地方志及山水專志共四十一種；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宋代湖南方志共十一種；「光緒」《湖南通志》卷二百四十九著錄宋代湖南方志五十七種；近人張國淦輯錄的《中國古方志考》一書，著錄湖南南宋古方志二十二種。

綜上可知，《宋史·藝文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光緒」《湖南通志》、《中國古方志考》四書除去重複，總共記錄了南宋湖南地方史志八十種以上。除孫德輿修《衡州圖經》三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明確著錄宋寧宗嘉定十一年（1218）刊刻外，其餘方志其時是否即已刊行，尚不得而知。但封建社會地方官員履任，莫不將纂修方志作爲任內的一項重要事務及政績，因此方志大多應即時即地刊印。有的方志一而再、再而三地重修，如「祥符」《衡州圖經》、「淳熙」《衡州圖經》、「嘉定」《衡州圖經》等。

元代湖南公庫刻書，除地方史外，未見有其他記載。元以少數民族君臨中原後，原來志事中斷的廣大長江以北地區的修志事業也重新恢復和發展起來，而長江以南諸省，較之南宋時代，修志事業卻呈下滑趨勢。

元代湖南方志，「光緒」《湖南通志·藝文志》載有五種，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記載八種，則歷代書目所載元代方志剔除重複，當在十三種以上。中國現存的一百四十餘種元代方志，湖南沒有一種。輯佚本也大都不載具體內容，或所輯材料零璣寸璧，難以窺其全貌。

二、明清時期湖南地方志概況

明代各地修志蔚然成風。明洪武、永樂、正統、景泰間，朝廷命天下修志，進文淵閣。永樂十年（1412）爲修《一統志》，頒降《修志凡例十六則》。十六年（1418）詔纂修天下郡縣志書，命禮部遣官遍詣郡縣，博採事跡及舊志書。同年又頒降《纂修志書凡例》，分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郭、鎮市、土產、貢賦、風俗、戶口、學校、軍衛、郡縣、廨舍、寺觀、祠廟、橋梁、古蹟、宦跡、人物、仙釋、雜志、詩文二十五類。這些條例是宋、元以來纂修方志的總結。以後明、清兩代方志項目雖或有增損，而大致不出此二十五類範圍，成爲方志的定型。嘉靖初年又詔郡縣修志。因爲政府的提倡，所以各省府縣都大力奉行，方志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

明代湖南各府、州、廳、縣均刻有大量方志。《明史·藝文志》載有《長沙府志》等十二種。「光緒」《湖南通志》載有一百五十六種，其中絕大部分已失傳。《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僅收錄「嘉靖」《長沙府志》、「崇禎」《長沙府志》、「嘉靖」《茶陵州志》、「弘治」《湖廣岳州府志》、「隆慶」《岳州府志》、「隆慶」《寶慶府志》、「嘉靖」《衡州府志》、「嘉靖」《常德府志》、「萬曆」《辰州府志》、「弘治」《永州府志》、「萬曆」《寧遠縣志》、「萬曆」《江華縣志》、「嘉靖」《澧州志》、「萬曆」《澧紀》、「萬曆」《慈利縣志》、「萬曆」《郴州志》等十六種，而且大半爲殘缺之本。

清代是湖南地方志書發展的鼎盛時期，《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著錄中國現存方志約八千二百種，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是清代纂修的。清代纂修的湖南省府、州、廳、縣志四百一十餘種，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

錄》記載，現存三百五十種。府、縣志中影響較大的有章學誠參加纂修的《常德府志》。章學誠，字實齋，會稽（今浙江紹興）人。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進士，官國子監典籍，曾主講定州定武、保定蓮池、歸德文正等書院，後入湖廣總督畢沅幕府，並為南北方志館主修地方志。常德有志始於明永樂，凡六修，多散佚，清乾隆以後續修，未成稿。章學誠認為『方志乃一方全史』，修志必須遵循『史家法度』，體例結構應分『志』『掌故』『文徵』三部分，『仿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為一，尤不可也』（《方志立三書議》）。章氏在《為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稱：『府志輯於康熙九年，故冊荒陋，不可究詰；百餘年之文獻，又邈焉無徵。於是請事重修，余謂此能知其大也。雖然，方志遍寰宇矣，賢長吏知政貴有恒，而載筆之士，不知辭尚體要，猥蕪雜濫，無譏焉耳，即有矯出流俗，自命成家，或文人矜於辭采，學士侈其蒐羅，而於事之關於經濟，文之出於史裁，則未之議也……俗志附會古蹟，題詠八景，無實靡文，概從刪落……今以藝文專載書目，詩文不可混於史裁，別撰《文徵》七卷，自為一書，與志相輔而行。其搜剔之餘，畸言脛說，無當經綸，而有資談助者，更為《叢談》一卷，皆不入於志篇。』惜此志未成書付梓。然纂修於嘉慶十八年（1813）的《常德府志》續修前志，列類設目、內容取捨都充分體現了章學誠的修志思想。清末王闓運纂「同治」《桂陽直隸州志》、「同治」《清泉縣志》、「光緒」《湘潭縣志》，皆信守章學誠『志即史也』之修志宗旨。如「同治」《桂陽直隸州志》篇目仿《史記》，分志、紀、傳、表、圖，以敘錄一篇殿後，交待纂修始末。創列『洞遙志』，詳紀瑤族源流、歷史演變、民族特徵、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水道志』仿酈道元《水

經注》，以水爲綱，兼及名勝古蹟、橋梁渡口、物產民情以及神話故事，靡不備錄。「光緒」《湘潭縣志》經王闓運刪削增補總其成，親筆書寫上版，光緒十五年（1889）印行，方志學家湘潭黎錦熙於此志推崇備至，稱『觀其超俗擬古，竟在章氏以上』。郭嵩燾纂「光緒」《湘陰縣圖志》，分輿圖、表、志、傳四體。輿圖分經緯圖、總圖、城圖、沿革圖、水道圖、二十九局分圖共七十八幅，皆由當時輿地學家新化鄒世詒繪製。每圖之後，各有詳細考證注釋，以符圖經志緯之式。鄧顯鶴纂「道光」《寶慶府志》，以古稀之年慨然受命總纂，並薦鄒漢勳任同纂，兩人『相與援翰執素，廣訪博咨』。是志肇自道光二十五年（1845），二十九年（1849）而書成。仿紀傳體史書體例，分紀、表、圖、記、書、略、錄、傳八綱三十六目。卷帙浩繁，搜羅宏富，編排取捨適當。所繪各圖，均出自漢勳伯仲及子侄之手，於鄉村界址、山水原委以及居民氏族縷述無遺，精審詳明而切於實用。是志問世後，即爲方志界所稱道，被視爲『博瞻精詳，典雅宏麗』的『最爲精善』之作，梁啟超稱其爲清代名志。此外還有陶汝鼎纂「順治」《寧鄉縣志》，王文清纂「乾隆」《寧鄉縣志》，曠敏本纂「乾隆」《衡州府志》，陶澍纂「嘉慶」《安化縣志》等，皆清代湖南方志之精者。

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後，湖南各地編修了一大批鄉土志，如郴州、宜章、耒陽、桂陽、清泉、永興、桂東、邵陽、城步、益陽、會同、靖州、龍山、永定、安鄉、辰州、瀏陽等府、縣，目的是爲新式學堂提供鄉土教材，教育莘莘學子愛國愛鄉，圖強變革。清學部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專門頒發了『鄉土志例目』，列歷史、政績、兵事、耆舊、人類、戶口、民族、宗教、實業、地理、山、水、道路、物產、商務共十五類目，統一規範鄉土志的編修。

清代各級官府，在修纂方志時，都會成立專門的方志局，負責方志的編纂與印刷，方志局往往設於各級官學內，如光緒湖南通志局即設於長沙府學。也有委托書院或民間書局負責方志刊版印刷者，如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酃縣志》，由該邑烈山書院刻印；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寶慶府志》，由該郡濂溪書院刻印；清同治六年（1867）《城步縣志》，由武攸文友堂刻印；清同治七年（1868）《武陵縣志》，由該邑朗江書院刻印；清同治九年（1870）《常寧縣志》，由該邑右文書局刻印；清光緒元年（1875）《寧遠縣志》，由該邑崇正書院刻印；清光緒十九年（1893）《新寧縣志》，由該邑金城書院刻印等。印刷方法大多為雕版，也有採用木活字及鉛印者，如清同治六年（1867）《桂陽縣志》、同治八年（1869）《保靖志稿輯要》、光緒十九年（1893）《直隸郴州總志》等，皆採用木活字；光緒三十三年（1907）《古文坪廳志》採用鉛印；而清末各縣鄉土志則基本採用木活字印刷。

三、民國時期湖南地方志概況

辛亥革命後，一九一七年，北洋政府曾通令全國修志。一九二九年，國民政府又頒佈《修志事例概要》，要求各省於各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並將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上報內政部。一九四四年，又公佈了《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九條，規定省志三十年一修，市、縣志十五年一修。一九四六年，再次重申此《辦法》，並制定了《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一條。這些措施，無疑對修志工作起了一定的組織和推動作用。抗戰勝利後，湖南省政府按照國民政府的要求，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了湖南省文獻委

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初由省府主席王東原兼任，旋即由省參議會議員、省府顧問仇鼐接任，聘各界名流五十八人爲委員，下設編纂組、採集組、整理組、總務組。其主要職責除收集保存戰後劫餘文獻、文物外，便是編纂省志。至一九四九年新中國成立前夕，已完成大事記、地理志、建置志、政務志、財務志、生計志、教育志、司法志、氏族志、人物志、禮俗志、宗教志、救恤志、實業志等分志部分史料的輯錄。這些底稿目前仍完整保存在湖南圖書館，成爲上世紀八十年代纂修新省志的重要參考資料。

民國時期，湖南所修縣志較少。正式出版縣志者有寧鄉、醴陵、嘉禾、宜章、汝城、寧遠、藍山、祁陽、慈利、石門、澧縣、安鄉、辰溪、溆浦、永順、龍山等，還有些縣市已完成了底稿，如長沙、城步、桃源、沅陵等。一些縣僅編纂有鄉土志，又如湘陰黃紹瓊纂修的《高明鄉志》，是目前所知湖南第一部鄉鎮志。

民國間湖南方志採用雕版印刷者有一九三一年《嘉禾縣圖志》、《祁陽縣志》、一九三三年《藍山縣圖志》、一九三九年《龍山縣志》等，採用木活字印刷者有一九二一年《溆浦縣志》、一九二五年《桂東縣志》、一九三二年《汝城縣志》、一九三九年《澧縣縣志》、一九四〇年《新田縣志》、一九四一年《宜章縣志》等，採用鉛印者有一九二三年《慈利縣志》、一九三〇年《永順縣志》、一九四一年《寧鄉縣志》、一九四八年《醴陵縣志》等。有關山水志、寺廟志等專志幾近於無，可見民國時期湖南方志事業之衰微。

新中國成立後，湖南的地方志事業取得了長足發展，出版了很多質量較高的省、地、縣級方志，並開展了方志理論研究和志書資料的整理開發。一九九九年十月，湖南方志館開館，改善了志書資料的收藏條件。

總之，湖南的地方志事業雖有曲折和反復，但總的來說，發展迅猛，成績斐然，把湖湘文化建設推向了一個新的歷史高峰。

八

湖南圖書館

二〇一四年三月

提要

「崇禎」長沙府志十卷

明雷起龍修，明吳道行纂。

起龍，四川井研人，明天啓五年（1625）進士，崇禎十一年（1639）任長沙知府。道行，字見可，號嶠山，湖南善化（今長沙）人，諸生，著有《嶽麓書院志》《善化縣志》《嶠山堂集》等。

《長沙府志》曾於明嘉靖年間由太守孫存始修，繼而由太守潘鑑監修，茶陵會元張治編纂，成書六卷。是志始修於崇禎十一年（1638），翌年成書付梓，記事亦止於是年底。正文現存約三十萬字，體例一因舊志，但因殊時異勢，遂稍益時事，糾訛剔舛，增損是非。如田賦制度『一條鞭法』，舊志略而不載，此志加以增訂，並依新派《賦役全書》分縣詳注各款編派，對當時藩租、屯糧、溢額，亦能據事宜書，如在賦役王田項內載長沙吉王府所占膳田、額川總數多達二十七萬餘畝，幾遍所屬州縣，真實地反映了封建統治集團兼併土地和殘酷剝削之一斑。舊志『監司與郡守互列，而防範之要扼不書，人物之世代品行不核』，此志悉

爲釐正。公移門田糧、古道、防禦、開河、差役等攸關甚巨，皆詳採錄之。祥異門列記了崇禎四年（1631）至十二年（1639），五次大小地震以及崇禎末年瀏陽、湘鄉、湘潭、醴陵等地農民起義之實況，爲研究長沙地區自然災害及農民鬥爭史提供了珍貴的原始資料。

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湖南哲學社會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1639）刻本（存卷一至卷三、卷五至卷九），湖南圖書館據明崇禎十二年（1639）刻本靜電複製。（劉雪平）

「康熙」長沙府志二十卷

清蘇佳嗣修，清譚紹琬等纂，趙寧、王駿參訂。

佳嗣，字哲人，遼陽襄平（今遼寧遼陽）正紅旗人，康熙二十二年（1683）任長沙知府。寧，字管亭，浙江山陰（今紹興）人，監生，長沙府同知，著有《長沙府嶽麓志》八卷。駿，字仲千，浙江蕭山人，監生，長沙府通判。

是志始修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記事亦止於是年，二十四年（1685）書成付梓。正文分二十四門，約五十萬字。長沙，古今名郡，人文淵藪，然兵燹之餘，典章文物散失靡遺，是志廣爲搜輯，沿革、建置、職官、兵制、典章、藝文、賦役、學校、人物、風俗纖微畢錄，披卷井然，所載尤全，以備史館之採擇。是

志務爲肯綮之言，山川、風俗、勝蹟皆從舊志，參以群書，細加釐訂。長沙所屬十二州縣俱屬水鄉，祥異門載屬境內歷年來嚴重旱澇災害達七八十次之多，舊志於水利寥寥數言，附於建置之末，是志特立水利一門，詳記各州縣江河、陂塘、堤壩六百餘處，以明水利灌溉及水息概況，以備留心民事之用。學校志考核翔實，載各屬州、縣學及書院共四十餘所，並增訂先賢名儒、聖諭臥碑、賓興鄉飲、祭典樂章等詳情。是志尤重人物，名宦人物依年代編次，不分品目，事跡翔實，搜採宏富，如名宦有賈太傅等三百六十餘傳，流寓記屈原等四十餘人，名流有蔣琬、李東陽等六百餘記。志末拾遺卷，乃不分年代，不論後先，疑以仍疑，信以存信，惟求留存史料，以備後賢採輯。是志體例嚴謹，是研究明末清初湖南政治、經濟、文化之重要參考史料。

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國家圖書館、湖南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劉雪平）

〔乾隆〕長沙縣續志十二卷

清李大本修，清周宣武等纂。

大本，字立齋，山東安丘人。雍正十三年（1735）舉人。乾隆九年（1744），銓授湖北棗陽知縣，改湖南益陽。後調長沙，遷寶慶府理瑤同知。乾隆十一年（1747）任長沙知縣。二十一年（1756），題請陞授知